支	票附表: 109年度司催字第55號															第 5 5 號					
編號	發	票	人	付	款	人	受	款	人	發	要示	а	栗	面(新台	金;幣)	額	支	票	號	碼	備考
00	虹景旅份有限		顧問股質柏榕	彰化銀	行宜蘭	分行	黄莉雯			109年	9月20日		138,	813 л	Ċ.		FR04	0748	1		